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董事調任

劉世昌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承擔，劉世昌先生(「劉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由於其調任，劉先生不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技術總監(「首席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作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繼續就本集團營運的技術方面及促進業務組合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

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

* 僅供識別

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除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劉先生擁有6,591,892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の6,591,892股本公司普通股。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其調任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技術總監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